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聲字第254號

聲 請 人 張瑞欣

相 對 人 陳言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於同年00月0日生效施行，惟民事訴訟施行法第19條後段明文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查本件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係於新法施行前已判決確定，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系爭事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北簡字第15716號判決聲請人即原告部分勝敗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23/100，餘由聲請人即原告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且為訴之追加；相對人則提起附帶上訴，嗣經本院民事庭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59號判決對原判決部分廢棄改判，並諭知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關於上訴部分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98/100，餘由聲請人即上訴人負

擔。關於附帶上訴及追加之訴部分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」，而上開判決業於112年9月20日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認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2,287元（計算式如計算書所示），爰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620元	由聲請人預繳。
第一審證人旅費	530元	由聲請人預繳。
第二審裁判費	7,440元	由聲請人預繳。
第二審裁判費（附帶上訴）	1,500元	由相對人預繳。
合 計	15,090元	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關於上訴部分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98/100，餘由聲請人即上訴人負擔。關於附帶上訴及追加之訴部分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說明：

一、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確定部分：

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515,362元，判決相對人即被告應給付聲請人即原告合計77,101元（16,903元+50,000元+8,198元+2,000元=77,

101元)。嗣聲請人就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中之訴訟標的金額398,261元提起上訴，而相對人僅就不利相對人部分中之50,000元（第一審判決主文第1項關於命相對人給付超過16,903元部分）提起附帶上訴，故第一審判決命相對人給付聲請人合計27,101元（77,101元－50,000元＝27,101元）已確定。又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23/100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則此部分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74元（【5,620元+530元】×【27,101元/515,362元】×23/100＝7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49元（【5,620元+530元】×【27,101元/515,362元】×【1－23/100】＝24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共323元（74元＋249元＝323元），業於第一審確定，其餘5,827元部分（【5,620元+530元】－323元＝5,827元）尚未確定。

二、第二審諭知訴訟費用部分：

聲請人原就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中之訴訟標的金額398,261元提起上訴，嗣減縮請求為347,200元，另追加請求60,000元，故聲請人應自行負擔減縮部分之裁判費825元（7,440元－6,615元＝825元）。又第二審判決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關於上訴部分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98/100，餘由聲請人即上訴人負擔。關於附帶上訴及追加之訴部分，由相對人負擔。則此部分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3,713元（《上訴部分》{5,827元＋〈6,615元×【347,200元/407,200元】〉}×98/100＋《附帶上訴部分》1,500元＋《追加之訴部分》6,615元×【60,000元/407,200元】＝11,238元＋1,500元＋975元＝13,7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29元（〈5,827元＋6,615元×【347,200元/407,200元】〉×【1－98/100】＝22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三、從而，本件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為1,303元（249元＋825元＋229元＝1,303元）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為13,787元（74元＋13,713元＝13,787元），扣除雙方已預納部分，則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應為12,287元（13,787元－1,500元＝12,287元）。